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（2020）161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化隆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477号），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3424万元，其中下达扶贫开发局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3274万元，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下达民宗局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50万元，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

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〔2016〕123号）和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17〕92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年4月30日



抄送：人行、农行、农商银行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、存档。